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丹甫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通讯地址：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丹甫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丹甫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贤公司	指	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丹甫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
本报告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注册地址：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4250000006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代理投资及自营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511425667449834，（地）51142566744983-4

主要股东：李家权、王晓娟

通讯地址：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邮政编码：620461

联系人：李家权

联系电话：028-38926469

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李家权	男	执行董事	四川绵竹
王晓娟	女	监事	北京市东城区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尚贤公司”持有丹甫股份的股份 12,485,986 股，占总股本的 9.3528%。“尚贤公司”因解散、注销，法人资格丧失，将其所持丹甫股份的股份按股东所持有“尚贤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尚贤公司”减少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尚贤公司”在丹甫股份不再拥有任何权益，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增加在丹甫股份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丹甫股份的股份 12,485,986 股，占总股本的 9.3528%，为丹甫股份第二大股东。

经“尚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尚贤公司”所持有的丹甫股份的股份将按照其股东所占“尚贤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分配到丹甫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丹甫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1	李家权	9,000,000.00	95	11,861,687	8.8852
2	王晓娟	1,000,000.00	5	624,299	0.4676
	合计:	20,000,000.00	100	12,485,986	9.3528

“尚贤公司”清算结束后，将不再持有丹甫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丹甫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权权属的证明文件

2、四川省眉山市眉州公证处出具的清算报告公证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电话：028-38926346

联系人：庄继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股票简称	丹甫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2,485,986股</u> 持股比例： <u>9.352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485,986股</u> 变动比例： <u>9.352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